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黃郁茹

電話：(05)3620123#8918

傳真：(05)3620379

電子信箱：jhua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20025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200251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移民署「111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周知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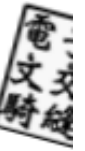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2年2月2日移署移字第11200150491號函及本府111年11月2日府教學特字第11102706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1、報名期間：自112年2月20日至112年3月20日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完成線上申請，並下載系統具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2年3月27日前，郵寄至該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王郁婷科員）彙辦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輔導室 112/02/06

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2年5月底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（勵）學金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申請「總統教育獎勵金」、「特殊才能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獎學金」及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」者，均須由「現就讀學校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
2、申請「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」者，須由「申請人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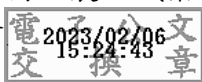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系統於112年2月20日至112年3月20日開放受理報名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請協助周知，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，如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報名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洽詢下列專線：
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 2388-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 2326-5200分機308、311、254、316、581及399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

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
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副本：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